

饶河县财政局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中共饶河县委统战部

李乐民

签发人：张伟东

崔海月

饶财联〔2025〕3号

饶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4〕



152号)要求,我县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对照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认真开展了2024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分为98.59分,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保障(12分) 自评分12分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自评分7分

2024年饶河县本级安排衔接资金264.12万元,2023年安排252.21万元,增幅11.91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44.66万元,增幅11.09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9.46万元,增幅0.82万元。

2.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自评分5分

按照省级要求制定《饶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饶财联[2023]16号),并严格按办法合理、规范安排使用资金。

二、项目管理(30分) 自评分28.63分

3.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自评分3.63分

2024年饶河县共收到两批中省衔接资金,共4933万元,第一批衔接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在45日到60日之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小于45日,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大于60日。

4.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自评分10分

2024年实施的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项目均出自项目库,项目



入库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审定”入库流程，落实“三公示一公告”入库程序，严格入库评审。做到入库及时、规范、内容要素完整、论证充分，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5.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自评分 5 分

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已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已实施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目标批复、运行监控等跟踪监督情况和事后续效评价。

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自评分 4 分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置“助力乡村振兴”专栏，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镇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时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公开举报受理单位、联系人、本单位监督电话、公开 12317 举报电话。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自评分 6 分

我县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到位。

三、使用成效（58 分） 自评分 55.2 分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自评分 9.9 分

2024 年我县有序推进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项目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实，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我县 7 月底衔接资金支付进度 68.58%，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乡村振兴任务 66%，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60.57%；10 月底支出进度 85.74%，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87.8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60.57%。

9. 预算执行率 自评分 12.6 分

2024 年我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扣除质保金预算执行率 100%，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94%；1-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00%，少数民族发展任 98.2%；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自评分 8 分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开展以来，围绕脱贫户、监测户“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我县多次组成督查组深入各乡镇、村屯进行督导检查，未发现有脱贫户、监测户出现问题的情况。2024 年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 19546.11 元，比上年增收 959.11 元，高于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60 元。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自评分 18.5 分

县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中有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方面工作、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及全年工作情况汇报、县委政府定期召开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建立项目论证机制、建立资金拨付责任制、绩效目标审核制度、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健全档案管理机制等、组织乡镇开展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

我县是边境县，2024 年我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8%，增速高于全省 6.1%。2024 年实施项目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方



面起到积极效果、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严格遵循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内容。产业类项目明确联农带农机制、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实现预期目标。

12.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自评分 7 分

2024 年我县共收到中央衔接资金 5083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69.67%，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89.5%，达到 60% 的比例要求。

四、加减分 自评分 2.76 分

13. 机制创新 自评分 2.76 分

我县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制定机制：农业农村局制定关于印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更新的通知（饶农发〔2024〕65 号）。

附：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6

(此页无正文)



2025 年 1 月 27 日

饶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印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92%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8%	欠 发 达 国 有 林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合计		98.59	91.43		7.16			
(一)	资金保障	12分	12	11.04		0.96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 情况	7分	7	6.44		0.56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满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0.5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024年农业局244.66 万元，统战部19.46 万元；2023年振兴局 233.57万元，统战部 18.64万元。
2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 使用的合理性、规 范性	5分	5	4.6		0.4		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细则）；县级是否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 资金。	关于印发《饶河县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饶财联〔 2023〕16号）
(二)	项目管理	30分	28.63	26.45		2.18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 间	5分	3.63	3.45		0.18		评价及考核省级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县后，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 时间效率。≤45日为满分，>60日为0分，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减分 。	第一批资金45-60日 之间，第二批资金农 业局≤45日，统战部 >60日。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92%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8%	欠发 达国 有林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4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10分	10	9.2		0.8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得分情况使用县级项目库评价结果，并按比例赋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5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5分	5	4.6		0.4		1.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工代赈任务可研报告），得2分。 2. 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绩效目标情况（以工代赈任务的劳务报酬发放和吸纳群众务工情况），得1分。 3. 已实施项目开展跟踪监督情况，得1分。 4. 已实施项目开展事后评价情况，得1分。 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4	3.68		0.32		分县、乡、村（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 1. 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 乡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1分。 3. 村级（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92%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8%	欠发 达国有 林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6分	6	5.52		0.48		1.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4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2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催办支出进度4次。
(三)	使用成效	58分	55.2	51.18		4.02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9.9	9.2		0.7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底、10月底定期调度。 1.7月底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10月底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饶河县7月底支出进度65.58%，10月底支出进度85.74%。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92%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	欠发达国有社		
9	预算执行率	13分	12.6	11.96		0.64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7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1. 1年以内扣除质保金农业局执行率100%，统战部94%。 2. 1-2年农业局100%，统战部2023年衔接资金执行率98.2%。 3. 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7.2	6.56		0.64		1.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1.2024年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19546.11元，2023年18587元。 2.2024年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19546.11元，2024年我县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15660元。

10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92%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8%	欠 发达 国有 林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17.02	17.02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①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12分。每县抽取近三年共6个项目，每年度抽取1个产业和1个基础设施项目，对县级报送的全过程管理电子档案材料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符合标准的项目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②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情况0.5分。县级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中有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方面的得分。 ③向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0.5分。每季度、12月底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及全年工作情况的，每次得0.1分。 ④党委、政府听取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情况1分。县级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汇报，每听取1次得0.5分，满分即止。 ⑤县级推进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情况0.5分。县级召开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的，召开即得分。 ⑥项目库审核论证情况2分。县级建立项目论证机制、组建项目论证专家库、制定专家论证守则、规范出具论证报告，每项得0.5分。 ⑦县级机制建立情况3分。县级建立资金拨付责任制、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办结机制、绩效目标审核制度、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健全档案管理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的，每建立1项得0.5分。 ⑧县级开展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0.5分。县级开展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的，得0.5分，不开展不得分。	各县上报相关项目全过程管理电子档案材料（包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各地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92%	以工 代赈任 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8%	欠发 达国 有县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1.48			1.48		2.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比例是否达到规定标准（15%），达到规定标准的得10分，低于5%得0分，其他情况按比例扣减。 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或额度，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合格项得分。 ③项目成效，满分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 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其他县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在赋予“三个意义”、体现“融”的导向方面是否起到积极效果、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2024年我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8%，增速高于全省6.1%。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92%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8%	欠 发达 国有 林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0					4.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省有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的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各县上报相关项目全过程管理电子档案材料（包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各地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2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7分	7	6.44		0.56		2024—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60%，达到比例的得7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农业农村局69.67%。 民宗局89.5%。
(四)	加扣分	3-30	2.76	2.76		0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92%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	欠发达国家有比		
13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2.76	2.76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关于印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
14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5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省在中央、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地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4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92%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	欠发达国有林		
16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除各地自查发现并完成整改的问题外，对监督检查、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中央和省级部门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等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违规违纪情况扣分，整改不到位的增加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中央、省领导同志批示情况，中央和省级办公厅、纪委监委、审计、财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民宗、林草等部门检查报告，各地上报材料等。

15

